

泉州市洛江区人大常委会

泉洛常〔2021〕29号

泉州市洛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1年8月26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)

泉州市洛江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
财政局局长苏永川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泉州市洛江区人民
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洛江区政府债券转贷收支调整区财政预
算方案的议案》和财经工委主任涂添丁所作的《关于2021年地方
政府债券转贷收支调整区财政预算方案的议案的初审报告》，决定
批准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
案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大常委会

2021年9月1日



分送：市人大办，区委、区政府，区政协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区财政局，区人大各工委办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大主席团（工委）、区直代表小组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
